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格力房产为格力置盛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 2125-1 号商铺等合计 11 处房产（评估价合计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抵押担保。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唐玉根先生、刘泽红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格力房产为格力建材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珠海格力建材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湾信用社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的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31%。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